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 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及條文修訂對照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七、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7
十、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54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5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56
十三、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58
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十五、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6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修訂前)	6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五、其他說明事項	7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台中港酒店三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廢除原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
- (七)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04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1,561,13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共計新台幣 31,601,130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作業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7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廢除原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因應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廢除原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檢附「道德行為準則」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8~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附件二(第 12 頁)、附件五(第 21~30 頁)及附件六(第 31~4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29,659,732 元，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46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及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53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4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5 頁)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6~57 頁)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8 頁)

決 議：

第七案

案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5,517,748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配發每股現金 0.2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於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15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9~60 頁)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就附件十五(第 61 頁)所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疫苗問世全球逐步解封，帶動各國經濟從新冠疫情的重擊下強勁復甦，大宗需求持續支撐商品市場，在奮力使供給追上需求的過程中，卻面臨供應鏈危機所引發的運價飛漲，進而導致物價持續上揚及通膨失控等現象。本公司在外部市場變化劇烈狀態下，總結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 1,481,043 仟元，較 109 年度 1,039,286 仟元增加 42.5%；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336,590 仟元，較 109 年度 148,632 仟元增加 126.5%，恢復至疫情前九成五。

疫情過後，儘管混合式工作模式成為職場新常態，但隨著各國陸續放寬、解除疫情相關限制後，學校及辦公室商業活動的階段性恢復，更直接帶動整體商業支出從而增加了列印需求，亦促使了這後疫情時代下的市場穩步回升態勢。在需求回升的這一年來，列印耗材產業供應鏈同樣面臨諸多問題，包括國際海空運物流混亂、各國疫情反覆情勢嚴峻、匯率波動較大、進出口貿易存在著多重不確定性等；供應市場方面，除了受上游大宗商品漲價影響，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缺工問題所帶來的人工成本上升，印表機晶片的供應短缺及製造限制和物流問題使大多數品牌沒有足夠庫存來滿足訂單，以上種種因素皆導致列印耗材供應市場進入相對複雜的調整期。與此同時，本公司全力提升內部應變能力與價格管控，以更具彈性的庫存管理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 110 年經營成果，主要來自：

- 一、歐洲及美國是兩個最重要的印表機耗材市場(占全球份額 47.2%)，因著疫苗覆蓋率的提升，商業活動及學校陸續開放，歐美市場需求明顯回升，該區營收較去年疫情期間成長五成六。
- 二、供應鏈充滿危機的一年裡，物流問題使得大多數供應商都出現了庫存短缺；本公司在生產與通路配銷上與 Katun 各司其職，共同努力以高度的備貨積極性加強對渠道的引導來掌握更多商機。
- 三、除重點發展代客裝粉/客製化包裝設計/代客指定運送等加值型服務外，原廠品牌的代工服務更是本公司在這一年的發展亮點。
- 四、永續環保的趨勢在歐洲逐漸發酵，環保熱浪拍打下，高達百分之八十的歐洲民眾關心產品對環境帶來的衝擊；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友善並於市場優先推出再生塑料碳粉匣及推動綠色包裝。
- 五、持續提升智慧財產權之能力並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使得本公司產品能順利進入高專利保護地區競爭，同時亦能防堵競爭者，以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包括：中國大陸 19 件、美國 41 件、德國 17 件、日本 7 件、台灣 30 件，共計 114 件，另有 9 件申請中。

展望 111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集團垂直行銷通路的資源整合，從生產、物流、品牌通路都將更精進管理以保持企業內部對外部市場的高應變力。同時，本公司更將致力於：(1) 深耕 Katun 與 Cartridge Web 雙品牌策略，維持自有通路與歐美主力客戶間市場平衡之策略聯盟，以提升集團市佔份額；(2) 積極強化與原廠品牌合作關係，爭取更多代工服務之機會；(3) 針對兼容耗材需求最大的歐洲市場，積極評估推出環保產品線；(4) 與 Katun 積極開拓鞏固亞太市場，提升區域開發潛能；(5) 加強與碳粉廠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6) 積極善用 Katun

品牌之全球通路導入新產品。整體而言，事務機耗材市場競爭激烈，但售後服務市場的相容耗材在過去幾年中仍穩步增長，本公司於全球售後服務市場之整體市佔仍有發展空間，上福公司將持續拓展新產品與新市場，並戮力於提高公司產品品牌與服務價值，期待本公司 111 年持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拱



監察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二 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因應實際作業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 三 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利益之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內容。</p>
第 十 七 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第 十 八 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指定董事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p>	<p>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 配合</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p>	<p>一、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例，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三、 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二十二條</p>	<p><u>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u>一次</u>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一、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 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p>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及內容修正。</p>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訂定)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親屬及朋友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資產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

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二 條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p>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因應實際作業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 十 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p> <p>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全力保護舉報人。</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u>獨立</u>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p> <p>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全力保護舉報人。</p>	<p>因應實際作業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 十 四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u>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因應實際作業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0,733	3	\$110,88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15	-	4,3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六.15	140	-	1,8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六.15	110,899	2	116,0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六.15及七	228,515	4	37,0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64	-	36,86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7,975	4	244,390	5
1410	預付款項		12,655	-	8,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1,996	13	560,091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627,508	66	3,611,70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945,390	17	840,99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0,767	-	3,1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八	13,596	-	13,59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1,702	1	32,4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0,584	2	93,3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650	1	18,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1,197	87	4,613,883	89
1XXX	資產總計		\$5,483,193	100	\$5,173,9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090,000	20	\$94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9	319,714	6	319,79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925	-	6,498	-
2150	應付票據		598	-	17,677	-
2170	應付帳款		98,471	2	80,7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21	-	1,4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53,911	3	103,0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9,632	1	33,1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963	-	1,15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35,000	2	154,7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0	-	1,7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7,865	34	1,659,98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76,250	5	271,250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868	-	2,1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5,010	1	75,1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443	6	348,552	7
2XXX	負債合計		2,208,308	40	2,008,539	39
	股本	六.13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23	1,275,88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239,317	23	1,239,317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26	9	467,4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26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110	7	297,006	6
	保留盈餘合計		972,201	18	764,496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286)	(4)	(114,48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1)	-	(12,976)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3,377	-	13,191	-
3XXX	權益總計		3,274,885	60	3,165,43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83,193	100	\$5,173,9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民國一〇年及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及七	\$1,481,043	100	\$1,039,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7 及七	(922,048)	(62)	(631,873)	(61)
5900	營業毛利		558,995	38	407,413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1,684)	(6)	(24,162)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162	1	32,537	3
5950	營業毛利		491,473	33	415,788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99,891)	(7)	(78,701)	(8)
6200	管理費用		(114,367)	(8)	(93,630)	(9)
6300	研發費用		(58,266)	(4)	(52,5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6,618	1	(5,337)	(1)
	營業費用合計		(265,906)	(18)	(230,182)	(23)
6900	營業利益		225,567	15	185,60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	-	107	-
7010	其他收入		44,029	3	65,10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1)	(1)	(11,289)	(1)
7050	財務成本		(13,942)	(1)	(14,1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76,635	12	(55,5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282	13	(15,794)	(1)
7900	稅前淨利		421,849	28	169,8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85,259)	(6)	(21,180)	(2)
8200	本期淨利		336,590	22	148,6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0)	-	(19,09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65	-	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4	-	3,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07)	(8)	(152,556)	(1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86	-	1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701	2	30,51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551)	(6)	(136,62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039	16	\$12,007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2.64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2		\$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50	3XXX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3	\$1,275,887	\$1,239,317	\$431,610	\$ -	\$505,743	\$7,565	\$(13,496)	\$13,015	\$3,459,6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80		(35,88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6,213)				(306,213)
109 年度淨利						148,632				148,63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5,276)	(122,045)	520	176	(13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56	(122,045)	520	176	12,0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3	\$1,275,887	\$1,239,317	\$467,490	\$ -	\$297,006	\$(114,480)	\$(12,976)	\$13,191	\$3,165,43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5,887	\$1,239,317	\$467,490	\$ -	\$297,006	\$(114,480)	\$(12,976)	\$13,191	\$3,165,4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33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36		(114,265)				(127,5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265	(127,589)				336,5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6,590				(99,551)
110 年度淨利	六.19					(1,296)	(98,806)	365	186	237,03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294	(98,806)	365	186	23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826	\$114,265	\$377,110	\$(213,286)	\$(12,611)	\$13,377	\$3,274,8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3	\$1,275,887	\$1,239,317	\$480,826	\$114,265	\$377,110	\$(213,286)	\$(12,611)	\$13,377	\$3,274,8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1,849	\$169,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47	31,345
攤銷費用		15,877	10,1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19)	5,3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731)	4,860
利息費用		13,942	14,189
利息收入		(51)	(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635)	55,5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03)	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費用數		12,29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7,522	(8,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48	(2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677)	86,417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7,588	7,460
存貨減少(增加)		62,146	(31,7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9)	3,2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73)	6,27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079)	12,4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34	(2,1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889	(47,4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779)	(18,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565	298,570
收取之利息		66	113
支付之利息		(13,929)	(14,433)
支付之所得稅		(50,668)	(75,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34	208,333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51	(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8)	(5,6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30)	(176,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	255
取得無形資產		(35,166)	(23,2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41)	(13,4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200)	(223,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500	3,651,971
短期借款減少		(4,750,500)	(3,466,9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13,042	2,061,1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3,125)	(1,741,397)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54,730)	(223,136)
發放現金股利		(127,589)	(306,213)
租賃本金償還		(1,585)	(1,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3	(25,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59,847	(41,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86	152,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70,733	\$110,8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 福 全 球 科 技 股 份 有



負 責 人： 王 瑞 宏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931,658仟元，占總資產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937,29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3%。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7,703	11	\$657,82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63,632	1	22,4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43	-	1,8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758,555	11	628,24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	-	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055	2	175,32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514	-	4,0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31,658	14	776,275	12
1410	預付款項		37,012	1	29,3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7,320	40	2,295,753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89,230	1	21,59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	-	63,3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575,044	23	1,472,34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48,657	2	272,4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431,012	6	452,529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08,066	11	817,850	13
1805	商譽	六.8及六.9	937,297	13	964,43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59,721	3	144,0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06	1	19,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6,833	60	4,227,704	65
1xxx	資產總計		\$6,784,153	100	\$6,523,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程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115,000	16	\$1,026,747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319,714	5	319,797	5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320	-	1,0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8,440	-	12,017	-
2150	應付票據		623	-	17,764	-
2170	應付帳款		520,865	8	340,7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499,353	7	342,5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4,485	1	88,9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24,235	-	28,8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07,287	2	177,786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98,905	3	193,63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8	-	2,0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52,675</u>	<u>42</u>	<u>2,552,01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05,429	5	379,33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26,487	-	41,2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06,876	3	185,98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36,721	1	118,2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5,010	1	75,1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0	-	6,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6,593</u>	<u>10</u>	<u>806,01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509,268</u>	<u>52</u>	<u>3,358,022</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275,887	19	1,275,887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239,317	18	1,239,317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26	7	467,4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26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110	5	297,006	5
	保留盈餘合計		<u>972,201</u>	<u>14</u>	<u>764,49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286)	(3)	(114,48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1)	-	(12,976)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3,377	-	13,191	-
3xxx	權益總計		<u>3,274,885</u>	<u>48</u>	<u>3,165,43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784,153</u>	<u>100</u>	<u>\$6,523,45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民國一〇年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4,924,208	100	\$4,239,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0及七	(2,970,981)	(60)	(2,643,596)	(62)
5900	營業毛利		1,953,227	40	1,595,788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481,249)	(10)	(444,981)	(10)
6200	管理費用		(910,841)	(18)	(916,45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83)	(3)	(143,1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13,256	-	(29,319)	(1)
	營業費用合計		(1,530,917)	(31)	(1,533,874)	(36)
6900	營業利益		422,310	9	61,9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5,784	-	61,274	2
7010	其他收入		142,290	3	133,8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28)	(2)	(22,478)	(1)
7050	財務成本		(26,766)	-	(37,5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80	1	135,076	3
7900	稅前淨利		462,290	10	196,9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25,700)	(3)	(48,358)	(1)
8200	本期淨利		336,590	7	148,6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2	(1,620)	(1)	(19,09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22	365	-	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及六.23	324	-	3,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123,507)	(3)	(152,556)	(4)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22	186	-	1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及六.23	24,701	1	30,5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551)	(3)	(136,6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039	4	\$12,007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6,590		\$148,6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6,590		\$148,6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7,039		\$12,00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37,039		\$12,00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4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2		\$1.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海全球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31,610	\$ -	\$505,743	\$7,565	\$(13,496)	\$13,015	\$3,459,6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7	-	-	35,880	-	(35,880)	-	-	-	(306,213)	
109 年度淨利	六.23	-	-	-	-	148,632	-	520	176	148,63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	(15,276)	-	520	176	(13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67,490	\$ -	\$297,006	\$(114,480)	\$(12,976)	\$13,191	\$3,165,43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67,490	\$ -	\$297,006	\$(114,480)	\$(12,976)	\$13,191	\$3,165,43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67,490	\$ -	\$297,006	\$(114,480)	\$(12,976)	\$13,191	\$3,165,4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7	-	-	13,336	114,265	(13,336)	-	(13,336)	-	-	
110 年度淨利	六.23	-	-	-	-	336,590	-	365	186	(127,58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	(1,296)	-	365	186	336,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80,826	\$114,265	\$377,110	\$(213,286)	\$(12,611)	\$13,377	\$3,274,8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80,826	\$114,265	\$377,110	\$(213,286)	\$(12,611)	\$13,377	\$3,274,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2,290	\$196,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631	238,363
攤銷費用		130,310	124,5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256)	29,3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6,102)	51,025
利息費用		26,766	37,592
利息收入		(5,784)	(61,2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47)	46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06	517
短期借款豁免轉列其他收入數		(60,7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3,291)	225,01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82)	(134,746)
存貨(增加)減少		(139,281)	36,9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06)	13,7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4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756)	(1,1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77)	5,20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141)	12,4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405	(181,6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669	(21,494)
負債準備減少		(17,601)	(28,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1	(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79)	(18,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451	511,262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9,498	5,116
支付之利息		(27,202)	(37,444)
支付之所得稅		(80,769)	(83,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978	395,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585	12,6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32)	2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54)	(191,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	588
取得無形資產		(42,069)	(25,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7)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411)	(204,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500	3,741,006
短期借款減少		(4,750,500)	(3,481,9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13,042	2,061,1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3,125)	(1,741,397)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635)	(282,041)
租賃本金償還		(182,197)	(181,257)
發放現金股利		(127,589)	(306,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504)	(170,6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81)	44,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882	64,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821	592,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67,703	\$657,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16,270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96,144)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36,589,191	
小計	377,109,3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254,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529,305)	
可分配盈餘小計	245,325,6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9,659,732)	每股配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65,930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u>第四章董事監察人</u>	<u>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u>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 <u>董事會</u>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u>七</u>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廿五條之一		<u>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業界水準議定之。</u>	新增。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 <u>股息紅利</u> 。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新增。
第廿八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u>	依公司法第 241 條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規定新增。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p>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棄約及支付款項。但本</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初級市場認購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四條之四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六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p>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四、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會議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附件十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宏	27,136,380 股	學歷：陸軍官校專修班 經歷：梧棲鎮鎮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賴明月	27,136,380 股	學歷：新民工商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3	董事 王瑞麒	5,694,000 股	學歷：美國南加大電腦碩士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 悅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董事 王森永	15,711 股	學歷：台中高農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港皇品建設(股)公司董事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5	董事 王瑞拱	1,931,135 股	學歷：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海大學企管系教授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	董事 王茂堯	767,216 股	學歷：建國商專 經歷：允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允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7	獨立董事 黃瑞芬 (註)	81,920 股	學歷：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畢業 經歷：彰化銀行襄理、組長、高級專員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序號	職稱/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8	獨立董事 吳甲寅 (註)	90,350 股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林錦隆律師助理 洽維企業(股)公司法務 星維實業(股)公司法務 洽維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地政士 詠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	獨立董事 王登啓	75,000 股	學歷：沙鹿高工紡織科 經歷：新冠美服裝行負責人 啟豐企業社負責人 新冠美店負責人 現職：新冠美店負責人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黃瑞芬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具備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 111 年度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2. 吳甲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具備商務、業務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 111 年度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附件十五

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 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宏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PI Co. (SAMOA) LTD. 董事長 GPIKT (BVI) Co., Ltd. 董事長 GPIKT DE, INC. 董事長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賴明月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 瑞 麒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PI USA, INC. 董事 GPIKT DE, INC. 董事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 C301010 紡紗業。
 10. C302010 織布業。
 11. C303010 不織布業。
 12. CK01010 製鞋業。
 1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25.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7.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8.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9.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3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3. G801010 倉儲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認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75,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5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1/04/18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108/06/26	3年	12,269,000	9.62	8,875,000	6.96
董 事	王賴明月	108/06/26	3年	10,912,720	8.55	5,912,720	4.63
董 事	王 瑞 麒	108/06/26	3年	10,694,000	8.38	5,694,000	4.46
董 事	王 茂 堯	108/06/26	3年	664,216	0.52	767,216	0.60
董 事	王 森 永	108/06/26	3年	15,711	0.01	15,711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08/06/26	3年	90,350	0.07	90,350	0.07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08/06/26	3年	81,920	0.06	81,920	0.0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727,917	27.21	21,436,917	16.79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108/06/26	3年	1,931,135	1.51	1,931,135	1.51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108/06/26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31,135	1.51	1,931,135	1.51

- 四、截至 111 年 04 月 18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0,040,000	20,040,000	0	無
董監事酬勞	11,561,130	11,561,130	0	無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受理期間：111年04月08日起至111年04月18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事項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受理期間：111年04月08日起至111年04月18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